

合同号: TB2025T00003168

鄂托克旗妇女联合会
车辆保险合作协议

甲 方: 鄂托克旗妇女联合会

乙 方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签订地点: 鄂尔多斯市

签订日期: 2025年 3月 12 日

为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

一、保险项目

鄂托克旗妇女联合会车辆保险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本合同价格为 2334.28 元，大写：贰仟叁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。

2、具体投保方案和车辆保费详见下表，结算费用以实际投保车辆数为准；附件内没有的新增车辆按同类型车辆报价投保。

表：车辆保险费

序号	车牌	交强险	车船税	商业险	驾意险
1	蒙 KF16769	475		1,489.28	370.00
合计 (元)	2334.28				

三、保险期限及承保出单方式

- 1、交强险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保险期限均为一年，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2、商业险保险期限为一年。
- 3、乙方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正规保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：

乙方根据甲方投保的车辆信息依法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保险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林荫支行

行 号：102205000069

账 号：0612160319100001080

第二条 保险服务

一、服务原则

本着“以客为尊”的原则，乙方制订了特点鲜明、项目丰富、贴心周到的承保服务方案，最大程度维护被保险人利益。

高效——采取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工作的方式，贯穿于保险方案拟定、条款设计、保险服务等工作的全过程。

公开——充分协商和透明操作，使被保险人在最大可能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从承保到理赔的各环节。

全面——从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，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需求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地提供各项切实可行的服务活动。

乙方按照完善的车险 VIP 客户管理体系，涵盖了车险投保、续保管理、接报案、定损理赔和客户增值服务等多个方面，乙方从承保、报案、理赔等多方面享受全程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。

二、设立专职的服务小组

为进一步方便甲方与乙方的联系，乙方专设项目经理一名、承保专员、理赔专员各若干名，专职负责该统保业务从承保至理赔各环节及其它各项保险事宜，为甲方提供及时、优质和完善的“三全”服务，即：“全方位的优质服务”、“全过程的高效服务”、“全天候的周到服务”。

三、理赔服务

1、理赔流程

车辆出险后，立即拨打全国统一24小时服务热线95500报案电话，以便提供及时理赔服务。

2、查勘时效

接到车险客户报案后，乙方查勘员将在15分钟内主动与客户联系，确认查勘地址，约定查勘时间；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查勘工作，说明索赔所需提供材料，指导客户填写《索赔申请书》，告知客户后续索赔程序和要点。

事故地点	到达现场时限
市区	15分钟内
郊区	30分钟内
市区外各县镇	30分钟内

3、定损定责

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，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，乙方及时定损：

4、车辆修理

(1) 车辆出险后，乙方将提供不同车型的合作修理厂，保证出险车辆及时、高质量的得到修复。除此以外，甲方（被保险人）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修理受损车辆。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，出单公司应予以认可。

(2) 被保险人的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，乙方的定损应和该修理厂共同完成。

(3)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，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、原配件。

(4) 在符合当地保险监管或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前提下，受损车辆在推荐的修理厂，或事先已报备的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进行修理，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，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凭证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，车辆修理完毕，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，由修理厂代为索赔。

第三条 其他条款

1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 年，但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，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，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。

2、协议变更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，并注销保单，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；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，并对保单进行

相应注销，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大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其他

(1)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，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。

(2)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：鄂托克旗妇女联合会

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

乙方：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

